

4-3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最高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最高行政法院編

最高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3
2.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4
3.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5
4.廢舊物資售價	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7~19
2.行政訴訟審判	20
3.其他設備	21
4.第一預備金	2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人事費分析表	3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1~43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4

總 說 明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所管轄之事件，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2條之規定，為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是本院所為之確定裁判及法律見解對民眾及政府機關具有拘束力；因此如何妥適用法，以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並兼顧民眾之私益及社會大眾之公益，為本院最重要之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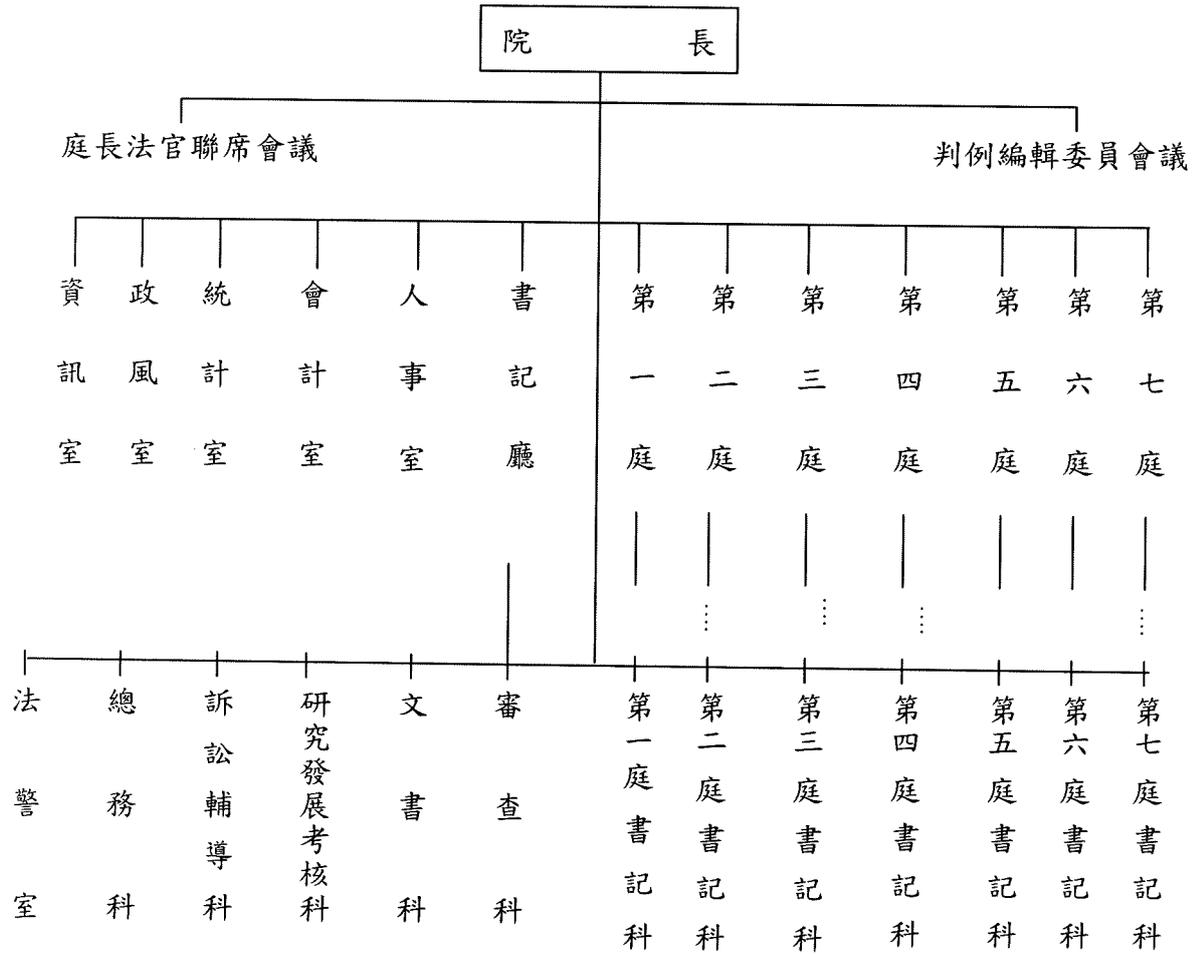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由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且得兼任審判長，現本院設七庭辦理審判業務。各庭設書記科辦理紀錄、繕校、撰擬文稿、製作裁判正本，編訂卷宗等事宜。另設書記廳，下分設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繕校、保管檔案、典守印信、圖書管理、會議紀錄等事項；審查科辦理編案，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等事項；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文書稽催、列管考核等事項；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事項；總務科辦理庶務，經管出納及財務保管等事項；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項，統計事項指定專人兼辦；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事項。另有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判例編輯委員會議，分別討論統一法律見解等及判例採擇等事宜。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43~253	72	66	6	移撥部分：撥入法官 2 人、書記官 3 人、錄事 1 人。
法 警	10~13	3	3	0	
技 工		5	5	0	
駕 駛		6	6	0	
工 友		4	4	0	
聘 用		22	22	0	
約 僱					
合 計		112	106	6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9)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案績效，厲行管制考核，匡正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積極推動業務電腦化。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以審理行政訴訟為中心業務，並辦辦法規研究。	預計審理行政訴訟案件數 5,200 件。
三、其他設備	汰換電腦不斷電系統。 汰換全自動捆包機。 新增自動關防簽名蓋章機。 新增電動騎縫密碼裝訂機。	依工作計畫實施進度完成採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本(99)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2,131	2,131	
財產收入	2,119	2,119	
	12	12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62,541	160,635	1,906
行政訴訟審判	156,326	156,32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17	4,071	146
其他設備	1,760		1,760
第一預備金	1,760		1,760
	238	238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9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案績效，厲行管制考核，匡正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及辦理電腦資訊業務，提升行政效率。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均能如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結案之裁判審查，法規研究。	行政訴訟案件，97 年度受理 10,245 件(新收 4,790 件、舊受 5,455 件) 辦結 6,791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冷卻水塔及法庭錄音、錄影設備。 新增郵資機及視聽教室播放機等設備。	如期完成冷卻水塔及法庭錄音、錄影設備購置。 如期完成郵資機及視聽教室播放機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 預備金	第二 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 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 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2,837				2,837	2,099			2,099	-738	73.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1	1	-
規費收入	2,825				2,825	2,074			2,074	-751	73.42
財產收入	12				12	19			19	7	158.33
其他收入						5			5	5	-
二、歲出部分：	164,856				164,856	127,623			127,623	37,233	77.41
一般行政	156,901				156,901	123,046			123,046	33,855	78.42
行政訴訟審判	6,607				6,607	3,476			3,476	3,131	52.6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0				1,110	1,101			1,101	9	99.19
其他設備	1,110				1,110	1,101			1,101	9	99.19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238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上 (98)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 案績效，屬行管制考核，匡正 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 強訴訟輔導及辦理電腦資訊 業務。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均能如期完 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法規 研究。	行政訴訟案件，98 年度截止 6 月 止受理 5,776 件（新收 2,322 件 、舊受 3,454 件）辦結 2,454 件 。
三、其他設備	汰換大樓廣播系統設備。 汰換監視系統設備。 汰換影印機設備。 汰換簡報室會議系統設備。 新增碎紙機設備。	依工作計畫實施進度完成採購， 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 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2,016				2,016	1,008	853		853	-155	84.62
規費收入	2,004				2,004	1,002	837		837	-165	83.53
財產收入	12				12	6	4		4	-2	66.67
其他雜項收入							12		12	12	
二、歲出部分：	149,827				149,827	83,786	78,905	639	79,544	4,242	94.94
一般行政	142,901				142,901	80,957	76,532	413	76,945	4,012	95.04
行政訴訟審判	4,313				4,313	1,750	1,302	226	1,528	222	87.3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75				2,375	1,079	1,071		1,071	8	99.26
其他設備	2,375				2,375	1,079	1,071		1,071	8	99.26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主 要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2,131	2,016	2,099	11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33			04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	-	1	-	
		1		0405100300 賠償收入	-	-	1	-	
			1	0405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19	2,004	2,075	115	
	34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2,119	2,004	2,075	115	
		1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981	1,896	1,833	85	
			1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1,981	1,896	1,833	8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8	108	242	30	
			1	0505100305 資料使用費	58	48	17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判例要旨彙編等收入。
			2	0505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	60	72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12	19	0	
	33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2	12	19	0	
		1		0705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12	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5	-	
	37			11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	-	5	-	
		1		1105100900 雜項收入	-	-	5	-	
			1	1105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報廢公務車退還使用牌照稅及郵資機回饋金等繳庫數。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62,541	156,249	6,29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49,827千元，連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6,422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62,541	156,249	6,292		
				3505100000 司法支出	162,541	156,249	6,292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156,326	149,323	7,003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4,217	4,313	-96		
				35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0	2,375	-615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1,760	2,375	-615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0		

附 屬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98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81	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981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981	
			1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1,981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判例要旨彙編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4	2	1	0500000000	58	
				規費收入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0505100300	58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05	58	係出售判例要旨彙編等收入。
			資料使用費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4	2	2	0500000000	80	
				規費收入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0505100300	8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12	8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33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2	
		1		0705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32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9,082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9,08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9,08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6		1.政務人員待遇3,366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470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0,470千元，係職員71人，法警3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91		3.約聘僱人員待遇12,791千元，係聘用人員22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21		4.技工及工友待遇5,821千元，係技工5人、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2,462		5.獎金22,462千元，係考績獎金9,99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2,471千元，合共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3,347		6.其他給與3,347千元，係休假補助1,122千元，車票費補助2,025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10,422		7.加班值班費10,422千元，係超時加班費4,8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465千元，值班費135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40		8.退休離職儲金4,740千元，係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74千元，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439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67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6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5,663		9.保險5,663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3,486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206千元，勞保保險補助97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9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9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245		1.業務費5,245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545		(1)水電費2,545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103千元，辦公廳室電費2,44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		(2)其他業務租金55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02		(3)稅捐及規費10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8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4千元，合共
0231 保險費	194		
0271 物品	823		
0279 一般事務費	43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8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3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2		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保險費19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9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4千元,合共如列數。 (5)物品82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3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92千元,辦公事務費197千元,合共如列數。 (6)一般事務費430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112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4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1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7千元(合法警及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按996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63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53,000元計列)。
0299 特別費	636		
0400 獎補助費	348		
0475 獎勵及慰問	348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1,651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6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2.通訊費20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7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3千元,合共如列數。 3.資訊服務費68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係辦理研究發展項目報告編校等經費182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8千元,合共如列數。 5.物品2,494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14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36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
0200 業務費	11,651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71 物品	2,49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9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4		
0291 國內旅費	210		
0293 國外旅費	372		
0295 短程車資	7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6,3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278千元，辦理書記官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81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50千元，辦理國際研討會經費1,274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05千元，合共如列數。</p> <p>6.一般事務費1,042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80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252千元，多媒體光碟簡介710千元，合共如列數。</p> <p>7.房屋建築養護費4,092千元，係辦公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電梯控制系統、中央空調溫度控制開關等經費。</p> <p>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04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2,038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6千元，合共如列數。</p> <p>9.國內旅費210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33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分區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60千元，合共如列數。</p> <p>10.國外旅費372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旅費。</p> <p>11.短程車資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4,21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5,200 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217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1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71		1.業務費4,07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428		(1)通訊費1,428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75千元，辦理公務送達郵資費1,25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404		(2)物品2,404千元，係文具紙張1,394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22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6千元，辦政法學研討會經費1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39		(3)國內旅費239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72千元，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7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146		2.設備及投資146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146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760
-----------	-----------------	------	-------

計畫內容：汰換及購置辦公廳室設備。
預期成果：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76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06千元，係汰換電腦不斷電系統等設備購置費。 2. 雜項設備費254千元，包括： (1) 汰換全自動捆包機等設備購置費64千元。 (2) 新增自動關防簽名蓋章機及電動騎縫密碼裝訂機等設備購置費1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6		
0319 雜項設備費	254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3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38		
0901 第一預備金	238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6,326	4,217	1,760	238	162,541
0100人事費	139,082	-	-	-	139,082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366	-	-	-	3,36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470	-	-	-	70,47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91	-	-	-	12,79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821	-	-	-	5,821
0111獎金	22,462	-	-	-	22,462
0121其他給與	3,347	-	-	-	3,347
0131加班值班費	10,422	-	-	-	10,42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740	-	-	-	4,740
0151保險	5,663	-	-	-	5,663
0200業務費	16,896	4,071	-	-	20,967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2,545	-	-	-	2,545
0203通訊費	200	1,428	-	-	1,628
0215資訊服務費	680	-	-	-	68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5	-	-	-	55
0221稅捐及規費	102	-	-	-	102
0231保險費	194	-	-	-	19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	-	-	400
0271物品	3,317	2,404	-	-	5,721
0279一般事務費	1,472	-	-	-	1,47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240	-	-	-	4,24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2	-	-	-	31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4	-	-	-	2,104
0291國內旅費	210	239	-	-	449
0293國外旅費	372	-	-	-	372
0295短程車資	7	-	-	-	7
0299特別費	636	-	-	-	636
0300設備及投資	-	146	1,760	-	1,906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506	-	1,506
0319雜項設備費	-	146	254	-	400
0400獎補助費	348	-	-	-	348
0475獎勵及慰問	348	-	-	-	348
0900預備金	-	-	-	238	23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38	238

最高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39,082	20,967	348	-
	3				最高行政法院	139,082	20,967	348	-
					司法支出	139,082	20,967	348	-
		1			一般行政	139,082	16,896	348	-
			2		行政訴訟審判	-	4,07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政法院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	160,635	-	1,906	-	-	1,906	162,541
238	160,635	-	1,906	-	-	1,906	162,541
238	160,635	-	1,906	-	-	1,906	162,541
-	156,326	-	-	-	-	-	156,326
-	4,071	-	146	-	-	146	4,217
-	-	-	1,760	-	-	1,760	1,760
-	-	-	1,760	-	-	1,760	1,760
238	238	-	-	-	-	-	238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3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	-	-
				350510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3	35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	-	-

政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506	400	-	-	1,906
-	-	1,506	400	-	-	1,906
-	-	1,506	400	-	-	1,906
-	-	-	146	-	-	146
-	-	1,506	254	-	-	1,760
-	-	1,506	254	-	-	1,760

最高行政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4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9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21	
六、獎金	22,462	
七、其他給與	3,347	
八、加班值班費	10,422	包含超時加班費4,82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40	
十一、保險	5,6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9,082	

最高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2	66	-	-	3	3	-	-	4	4	5	5	6	6
	3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72	66	-	-	3	3	-	-	4	4	5	5	6	6
		1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72	66	-	-	3	3	-	-	4	4	5	5	6	6

政法院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22	-	-	-	-	112	106	128,660	119,179	9,481	
22	22	-	-	-	-	112	106	128,660	119,179	9,481	
22	22	-	-	-	-	112	106	128,660	119,179	9,481	

最高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 車	4	96.11	3,456	852	27.28	23	24	90	6577-QH。(油氣 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3.08	1,587	0	27.28	0	0	19	BU-9205。
1	公務轎車	4	85.09	1,587	1,716	27.28	47	47	19	CM-2491。
1	公務轎車	4	87.07	1,587	1,716	27.28	47	47	19	DI-0215。
1	公務轎車	4	87.07	1,587	1,716	27.28	47	47	19	DI-0213。
1	公務轎車	4	90.07	1,998	1,716	27.28	47	47	25	7C-675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9	125	324	27.28	9	2	1	BIQ-379。
	合 計									
					9,012		234	215	192	

預算員額： 職員 72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3 人 聘用 22 人 合計： 11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最高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5,854.56	146,683	109	-	-	-
二、機關宿舍	14戶	1,032.00	3,623	25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8.55	1,800	4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96.70	120	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766.75	1,703	18	-	-	-
三、其他	1棟	758.86	5,384	14	-	-	-
合 計		7,645.42	155,690	148	-	-	-

政法院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5,854.56	-	-	109
	-	-	-	-	1,032.00	-	-	25
	-	-	-	-	168.55	-	-	4
	-	-	-	-	96.70	-	-	3
	-	-	-	-	766.75	-	-	18
	-	-	-	-	758.86	-	-	14
	-	-	-	-	7,645.42	-	-	148

最高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9-9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政法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48	-	-		348
-	348	-	-		348
-	348	-	-		348
-	348	-	-		348
-	348	-	-		348

最高行政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1	24	372	1	32	413
	1	24	372	1	32	4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考察英國、愛爾蘭行政訴訟實務 84	英國、愛爾蘭	當地法院	英國、愛爾蘭與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之比較	99.09-99.10	8	3

政法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交 通 費	費 生 活 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0	178	14	372	一般行政	無	

最高行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60,287	-	-	348	160,635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60,287	-	-	348	160,635

政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906	-	-	-	-	1,906	162,541	
1,906	-	-	-	-	1,906	162,541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 	<p>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二)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p>	<p>屬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應辦事項。</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三)	<p>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擷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p>	<p>屬財政部應辦事項。</p>
(四)	<p>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p>	<p>屬蒙藏委員會應辦事項。</p>
(五)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p>	<p>本院 98 年度預算未編列愛台 12 項建設項目經費。</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屬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十五)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十六)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p>
(十七)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p>	<p>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p>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本院業將辦理之工程相關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二、	各組審議結果-司法院主管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1 億 4,358 萬 5,000 元調整為 15 億 1,259 萬 6,000 元，增加 3 億 6,901 萬 1,000 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原編 14 億 1,199 萬 8,000 元調整為 18 億 6,301 萬 1,000 元，增加 4 億 5,101 萬 3,000 元等經費之說明勘誤部分，經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及司法院會計處會計長說明不違反預算法規定，予以同意通過。	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司法人員研習所應辦事項。
(二)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從事研究工作，但卻未見其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似有違反法律及坐領乾薪待退之疑慮，為樹立司法官風骨，確實依法從事研究，	本院無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在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前，不得支領優遇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並應確實每年考核其研究成果。	
(三)	法官及檢察官因有憲法保障條文，且可自由轉任律師執業，容易造成部分被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司法人員，在議決懲戒前離職，且順利轉任律師工作，使懲戒失去意義，為改善此不公正，且有礙社會觀感，人民期待之現況，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修法，以正司法之風紀。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徐香蘭



機關長官：彭鳳至

